

鲁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鲁山县 2022 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方案的公告

鲁政公〔2023〕5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等法律法规，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鲁山县 2022 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河南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豫政土〔2023〕323 号

批准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

二、征收、转用土地权属、面积、地类

转用并征收张店乡刘湾村集体土地 1.3864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864 公顷（全部为耕地）；
鲁阳街道黄学社区集体土地 2.4461 公顷，其中农用地 2.4284 公顷（耕地 0.3260 公顷、林地 2.1024 公顷），建设用地 0.0177 公顷；
汇源街道王瓜营居委会集体土地 1.7598 公顷，其中农用地 1.7598 公顷（耕地 1.7564 公顷、林地 0.0034 公顷）；
以上共计 5.5923 公顷，其中农用地 5.5746 公顷（耕地 3.4688 公顷、林地 2.1058 公顷），建设用地 0.0177 公顷。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的规定，该批次用地涉及 3 个征地区片，张店乡刘湾村补偿标准为 57 万元/公顷，鲁阳街道黄学社区补偿标准为 93 万元/公顷，汇源街道王瓜营居委会补偿标准为 70.5 万元/公顷。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 号）的规定执行，青苗补偿费按一季夏粮农作物补偿标准 1.95 万元/公顷进行补偿，地上附着物据实清点补偿。

（三）社会保障费用标准：县政府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 号）规定的社保费用标准 66 万元/公顷进行筹措落实。

四、安置途径：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第三产业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依法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前期调查结果为准。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